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于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10:00以电话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E座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到8人。刘道骐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李瑞先生代为表决。

4、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李瑞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的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报告期录得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929,800.00 元人民币（下同），本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57,014,460.40 元。期内并无派发股息，董事亦不建议派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